

無謀生能力證明書

茲證明本里里民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下列情形之一，屬無謀生能力者。

- 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因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取得醫院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未滿六十歲無職業或從事農耕收入微薄或健康不佳無法工作者。
- 其他經調查顯無謀生能力。（原因：_____）

法令依據：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五六一八三五號函：「所得稅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謀生能

力認定……其他經村里長調查證明，顯無謀生能力並取具村里辦公處之文書者。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訪查結果，有前述情形之一者，足認無謀生能力時，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本主僅適用申報所得稅無謀生能力證明用。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蓋章）

里辦公處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